

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本部消防署為使各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及辦理複查作業有所依循，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消署預字第○九二○五○二一六六號函訂定發布「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迄今未曾修正。為配合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檢修辦法)第五條規定，針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期限分散至每年三、五、九、十一月，其管理權人未依限申報應逕行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業有明文，且本部為配合檢修辦法有關檢修方式及期限等條文之訂定，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台內消字第一○八○八二三一三○號令刪除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並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以前授消字第一○九○八二二八五二號函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刪除檢修申報抽複查規定，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按現行法令及實務執行情況，修正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流程圖。(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款附件一)
- 二、配合檢修辦法已明文檢修方式、期限及消防機關會勘通過等免辦理檢修及申報備查規定，刪除現行第一點第三款第三目後段及第四目規定，並考量經濟合理原則，增訂建築物各區分管理權人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就設有系統式共有或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應一併辦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
- 三、為符合現行實務情形，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公務統計報表陳報期限及方式。(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款第五目)
- 四、配合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刪除定期清查次數之規定，刪除專業性複查頻率，回歸地方消防機關按各類場所危險程度、轄區特性、檢修申報結果及人力等因素訂定年度複查計畫執行之。(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
- 五、配合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修管理權人逾期未申報備查、消防設備師(士)違反申報辦法、檢修機構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均應逕行舉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

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檢修申報受理作業</p> <p>(一)受理方式 受理申報之方式及地點，由各消防機關視轄區狀況自行規劃。</p> <p>(二)作業流程 如附件一流程圖。</p> <p>(三)注意事項</p> <p>1、受理申報時，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管理權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委任書)，並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如附件二)一式二份，蓋章受理後，一份自存，一份交付管理權人或受委任代理人。經查核申報資料不合規定者，應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補正或改善。</p> <p>2、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營業)場所，應</p>	<p>一、檢修申報受理作業</p> <p>(一)受理方式 受理申報之方式及地點，由各消防機關視轄區狀況自行規劃。</p> <p>(二)作業流程 如附件一流程圖。</p> <p>(三)注意事項</p> <p>1、受理申報時，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表等相關文件(管理權人如委託他人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委託書)，並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如附件二)一式二份，蓋章受理後，一份自存，一份交付管理權人或受委託人。經查核申報資料不合規定者，應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補正或改善。</p> <p>2、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營業)場所，應依實際用途辦理申報。</p> <p>3、受理申報時，應一</p>	<p>一、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八〇八二一五三七號令訂定發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檢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序文業定明檢修報告書；第七條序文業定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同條第四款「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其委任書」，爰配合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委任書」、「委任代理人」等文字。</p> <p>二、內政部九十四年三月一日台內消字第〇九四〇〇九一五一六號令修正發布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業將「每半年辦理一次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每年辦理一次綜合檢查」修正為「外觀、性能及綜合檢查於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一次」，且前開條文嗣以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八〇八二三一三〇號令發布刪除，並移列至檢修辦</p>

<p>依實際用途辦理申報。</p> <p>3、受理申報時，應一併查核前次檢修申報之日期，<u>確認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u></p> <p>4、<u>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其系統性設備之設置包括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檢修申報方式以輔導採整棟共同申報為原則，如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建築物共用部分應一併申報。但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已就建築物共有及共用部分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該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已檢修部分，得免檢修，判定欄以「/」註記，並於備註欄說明。</u></p> <p>5、受理申報及複查</p>	<p>併查核前次檢修申報之日期，確認是否每半年辦理一次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每年辦理一次綜合檢查。</p> <p>4、<u>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取得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消防安全檢查符合規定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日期起計算，免辦理當次每半年應檢查項目。</u></p> <p>5、受理申報情形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公務統計報表」(如附件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彙整統計。</p>	<p>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款第三目後段「是否每半年辦理一次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每年辦理一次綜合檢查」規定，並按檢修辦法第五條附表二備註四規定，增訂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檢修時間間距。</p> <p>三、檢修辦法第九條規定針對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等免辦理檢修及申報備查定有明文，應毋庸重複規範。又同辦法第五條附表二備註五：「申報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一)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二)建築物整棟申報。」是建築物若依規定設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者，其檢修申報方式宜輔導採前開整棟申報為原則；若採個別申報，考量各區分所有權人採個別申報時，按前開規定除檢修專有部分內之消防安全設備外，亦應就防護該專有部</p>
--	---	--

<p>情形應填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公務統計報表」(如附件三)，<u>並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輸入公務統計系統更新管制，依限陳報</u>。</p>		<p>分範圍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一併檢修申報，將肇致防護專有部分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重複檢修多次，未符經濟合理原則，爰修正放寬第三款第四目有關檢修及申報備查之規定。</p> <p>四、為符現行實務執行情形，爰修正第三款第五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公務統計報表陳報期限及方式。</p>
<p>二、複查作業</p> <p>(一)對象</p> <p>各消防機關對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應建立列管清冊<u>或以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或地方消防機關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以下簡稱安管系統)使用資料庫方式管理。</u></p> <p>(二)<u>複查方式</u></p> <p>1、<u>確認性複查</u>：對轄內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之場所<u>逾期尚未申報備查者，於各類場所申報備查期限翌日起一個月內派員複查，並依規定處理。但已依消防法第</u></p>	<p>二、複查作業</p> <p>(一)對象</p> <p><u>1、各消防機關對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應建立列管清冊，並依轄區特性及列管場所危險程度訂定年度複查計畫，每月依預定時程表複查，對於未依規定檢修、申報及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之場所應優先排定複查。</u></p> <p><u>2、對於每年六月前僅辦理檢修，無須辦理申報之甲類以外場所，亦應列入複查對象。</u></p> <p>(二)<u>次數</u></p> <p>1、<u>確認性複查</u>：對轄內消防安全設備</p>	<p>一、參照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第五目規定，現行第一款第一目移列第一款，並增訂以資料庫方式管理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現行第一款第二目刪除，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二。</p> <p>二、<u>整併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後段複查排序、第二款次數、第三款人力與第四款複查方式及項目等內容為第二款複查方式，並按檢修辦法等規範及實務執行現況修正各目如下：</u></p> <p>(一)第一目<u>確認性複查</u>：按檢修辦法第五條所定附表二申報備查期限修正<u>確認性複查</u>之時限，並配合實務執行現</p>

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逕行舉發並裁處者，得免派員進行確認性複查。

2、專業性複查：

(1)應依轄區特性及列管場所危險程度就已申報備查之各類場所訂定年度複查計畫，依預定時程表進行專業性複查，對於申報備查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之場所，應優先排定複查。

(2)專業性複查時，應以查閱檢修報告書、詢問及實地測試等方式，執行下列事項，以瞭解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有無不實檢修或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之

應檢修申報之場所，於每年七月至八月及一月至二月各複查乙次，查核是否依法檢修或申報。

2、專業性複查：對轄內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之甲類場所每年至少複查一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每二年至至少複查一次以上，查核消防專技人員是否落實檢修，及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維持正常功能使用狀態。

(三)人力：由各消防機關依轄區特性及列管場所派員複查。

(四)複查方式及項目
進行複查作業應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專業性複查時，應以查閱檢修報告書、詢問及實地測試等方式，執行下列事項，以瞭解消防設備師(士)有無不實檢修情事，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複查結果列入管制。

1、依「檢修申報複查查詢事項」(如附

況，增訂但書得免派員進行確認性複查規範。

(二)第二目專業性複查：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內授消字第一〇九〇八二二八五二號函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刪除定期清查次數，爰刪除專業性複查甲類場所每年至少複查一次以上及甲類以外場所每二年至至少複查一次以上之規範，回歸地方消防機關按各類場所危險程度、轄區特性、檢修申報結果及人力等因素訂定年度複查計畫執行之。另為管控複查結果，增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並參照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第六目規定，增訂將複查結果於四十八小時內輸入安管系統管制之規範，其餘內容及次序配合現行規定及實務執行現況酌修及調整。

三、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三款並配合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目、第三目內容及增訂第四目有關檢修機構違

情事，並將複查結果填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如附件四)，於複查完畢四十八小時內輸入安管系統管制。

A、依「檢修申報複查查詢事項紀錄表」(如附件五)，詢問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辦理檢修申報之過程，及其所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填具查詢結果作成紀錄。

B、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視轄區狀況，進行重點抽測，其必要抽測項目如下：

(A)滅火器：滅火器之

件四)，詢問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辦理檢修申報之過程，及其所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執行情形。

2、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視轄區狀況，進行重點抽測，其必要抽測項目如下：

(1)滅火器：蓄壓式滅火器之壓力表(每層至少抽查二支以上)。

(2)室內消防栓設備：於一處室內消防栓箱進行放水試驗。

(3)室外消防栓設備：於一處室外消防栓進行放水試驗。

(4)自動撒水設備：屬密閉式撒水設備者，於一處末端查驗閥進行測試；屬開放式撒水設備者，於一區進行放水試驗。

(5)水霧滅火設備：於一區進行放水試驗。

(6)泡沫滅火設備：

規處罰之規定；另現行第四目移列第五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六款移列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現行款第七目有關複查結果違規之處理程序於第二款業有明確規範，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予以刪除。

<p>壓力表、<u>張貼之標示及檢修環等</u>(每<u>三層</u>至少<u>抽查二支</u>以上。<u>但全部滅火器低於十具者，應全部檢查</u>)。</p> <p>(B)室內消防栓設備：於一處室內消防栓箱進行放水試驗。</p> <p>(C)室外消防栓設備：於一處室外消防栓進行放水試驗。</p> <p>(D)自動撒水設備：屬密閉式撒水設備者，於一處末端查驗閥進行測試；屬開放式撒水設備者，於一區進行放水試驗。</p> <p>(E)水霧滅火</p>	<p>選擇一區進行放水試驗，必要時得測試檢修時泡沫原液之發泡倍率及還原時間。</p> <p>(7)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對火警受信總機進行測試，於一處測試警鈴音響音壓及用加煙(或加熱)試驗器對探測器進行動作試驗(每層至少測試一個)。</p> <p>(8)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對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進行測試，並用加瓦斯試驗器測試檢知器三個以上。</p> <p>(9)緊急廣播設備：使用噪音計對每一層樓之一處揚聲器進行音壓測試。</p> <p>(10)排煙設備：使用風速計於最高樓層及最低樓層之機械排煙進行測試。</p> <p>3、複查後應將所進行測試之項目、地點等詳載於消防安</p>	
--	---	--

<p>設備：於一區進行放水試驗。</p> <p>(F)泡沫滅火設備：選擇一區進行放水試驗，必要時得測試檢修時泡沫原液之發泡倍率及還原時間。</p> <p>(G)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對火警受信總機進行測試，於一處測試警鈴音響音壓及用加煙(或加熱)試驗器對探測器進行動作試驗(每三層至少測試二個)。</p> <p>(H)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對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p>	<p>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如無法依前項項目進行測試時，應於備註欄載明原因。</p> <p>(五)結果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現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檢修或申報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予追蹤管制。 2、消防安全設備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予追蹤管制。 3、消防設備師(士)有不實檢修之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逕行舉發；另發現未由具消防設備師(士)資格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行舉發。 4、複查後應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併同檢修申報相關書、表妥為保存歸檔。 <p>(六)注意事項</p>	
---	---	--

<p>信總機進行測試，並用加瓦斯試驗器測試檢知器三個以上。</p> <p>(I) 緊急廣播設備：使用噪音計對每一層樓之一處揚聲器進行音壓測試（<u>每三層至少測試二個</u>）。</p> <p>(J) 排煙設備：使用風速計於最高樓層及最低樓層之機械排煙進行測試。</p> <p><u>C</u>、複查後應將所進行測試之項目、地點等詳載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如無法依<u>必要抽測</u>項目進行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專業性複查，應排定複查時間，並事先通知管理權人(得同時通知負責檢修之消防設備師(士)<u>或檢修專業機構</u>到場並攜帶檢修器材會同測試)派員配合複查。 2、執行複查以在日出後，日沒前為原則。但受檢對象於夜間營業或經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3、服裝整齊，並佩戴證件。 4、注意服勤態度，不得涉入相關法律糾紛。 5、儘量避免影響該場所之工作或營業，如需拆開或移動設備時，應請管理權人派員配合。 6、特殊設施場所，應請管理權人派相關技術人員配合。 <u>7、複查結果應記載於複查紀錄表，其不符合規定者，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依規定程序處理。</u> 8、消防機關應隨時督導複查工作。 	
---	--	--

時，應於備註欄載明原因。

(三)結果處置

- 1、發現管理權人逾期未申報備查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逕行舉發及通知限期改善，並予追蹤管制。
- 2、消防安全設備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予追蹤管制。
- 3、消防設備師(士)有不實檢修或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逕行舉發；另發現未由具消防設備師(士)資格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行舉發。
- 4、檢修機構有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

第四項規定逕行
舉發。

- 5、複查後應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檢修申報複查查詢事項紀錄表併同檢修申報相關書、表妥為保存歸檔。

(四)注意事項

- 1、執行專業性複查，應排定複查時間，並事先通知管理權人〔得同時通知負責檢修之消防設備師(士)到場並攜帶檢修器材會同測試〕派員配合複查。
- 2、執行複查以在日出後，日沒前為原則。但複查對象於夜間營業或經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 3、服裝整齊，並佩戴證件。
- 4、注意服勤態度，不得涉入相關法律糾紛。
- 5、儘量避免影響該場所之工作或營業，如需拆開或移動設備時，應請管理權人派員配合。

<p>6、特殊設施場所，應請管理權人派相關技術人員配合。</p> <p><u>7</u>、消防機關應隨時督導複查工作。</p>		
<p>三、宣導工作</p> <p>(一)檢修申報制度宣導資訊，<u>得透過各種方式周知</u>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p> <p>(二)說明檢修申報之程序、期限，其採郵寄申報者，應以雙掛號寄至當地消防機關。</p> <p>(三)建請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士)<u>或檢修機構</u>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時，應派員會同檢查。</p> <p>(四)利用當地<u>消防機關全球資訊網</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等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宣導短片及刊登宣導資料。</p>	<p>三、宣導工作</p> <p>(一)檢修申報制度宣導資料，應<u>送至各應辦</u>理檢修申報場所。</p> <p>(二)說明檢修申報之程序、期限，其採郵寄申報者，應以雙掛號寄至當地消防機關。</p> <p>(三)建請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時，應派員會同檢查。</p> <p>(四)利用當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等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宣導短片及刊登宣導資料。</p>	<p>一、配合實務執行現況，修正第一款及第四款宣導之執行態樣。</p> <p>二、第三款配合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檢修機構等文字。</p>
<p>四、督導考核</p> <p>(一)消防機關應訂定檢修申報督導計畫並加強實施督導。</p> <p>(二)本署對消防機關執行檢修申報之情形進行定期、不定期評比考核，成績卓著者從優獎勵，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p>	<p>四、督導考核</p> <p>(一)消防機關應訂定檢修申報督導計畫並加強實施督導。</p> <p>(二)本署對消防機關執行檢修申報之情形進行定期、不定期評比考核，成績卓著者從優獎勵，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p>	<p>本點未修正。</p>